
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复函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及本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15 点 02，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我单位及本人自查，现将情况回复如下：

神奇投资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人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信息。

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9 年 3 月 4 日